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與日俱增之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充實相關行政能量及資源，加速太陽光電申設行政流程，以達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太陽光電所占比率，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與日俱增之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充實相關行政能量及資源，加速太陽光電申設行政流程，以達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太陽光電所占比率，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本部委任本部 <u>能源署</u> (以下簡稱 <u>能源署</u>)辦理。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本部委任本部 <u>能源局</u> (以下簡稱 <u>能源局</u>)辦理。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將「本部能源局」修正為「本部能源署」。
三、本要點執行期間，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本要點執行期間，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配合行政院「臺灣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太陽光電於一百十九年設置裝置量達三萬一千瓩，為持續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之效率，以達該規劃目標，爰修正本要點執行期間延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申請補助機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申請補助機	一、修正第一項： （一）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

關)為辦理下列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以下簡稱光電申設業務),得依本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一)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三)海岸管理。 (四)出流管制。 (五)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六)土地異動登記。 <u>(七)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u> (八)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審查業務。 申請補助機關就前項各款光電申設業務,已訂定再生能源案件審查收費標準並收取規費,或經依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受有補助或領有其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u>申請補助機關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u>	關)為辦理下列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以下簡稱光電申設業務),得依本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一)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三)海岸管理。 (四)出流管制。 (五)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六)土地異動登記。 (七)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審查業務。 申請補助機關就前項各款光電申設業務,已訂定再生能源案件審查收費標準並收取規費,或經依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受有補助或領有其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二)增訂第七款,配合電業主管機關推動景觀及生態相關政策與規範,為利申請補助機關加速辦理相關審查作業,爰增列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業務為得申請補助經費項目。 (三)現行規定第七款移列至第八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為避免本要點補助資源過度集中,爰明定申請補助機關同一年度限補助一案。
五、申請補助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總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並得依下列二款編列: (一)人事費: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	五、申請補助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總額,每一年度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並得依下列二款編列: (一)人事費: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	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及第九點第二項整併,修正說明如下: 一、考量本要點補助經費之各項科目皆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

辦理光電申設業務所需之人事費用。 (二) 業務費：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光電申設業務所需之<u>業務費</u>。 申請補助機關就申請補助之光電申設業務，得自行辦理或委由<u>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u>辦理。<u>補助經費之人事費、業務費不得相互</u>流用，如因<u>實際情形需要</u>，而有調整之必要者，應辦理申請書內容變更，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為之。<u>但業務費、人事費之項下各費用間得相互</u>流用。	辦理光電申設業務所需之人事費用。 (二) 業務費：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光電申設業務所需之臨時人員費用、物品費、通訊費、國內差旅費、誤餐費、交通費、事務費及委託費等相關費用。 申請補助機關就申請補助之光電申設業務，得自行辦理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九、第二項 補助經費之人事費不得流用<u>至業務費</u>，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調整之必要者，應辦理申請書內容變更，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為之。業務費項下各費用間得相互流用，<u>但須送本部備查</u>。	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編列，第一項第二款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實務上申請補助機關確有行政效率、人力不足，部分太陽光電申設業務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需求，為提升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辦理效率，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申請補助機關得委由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三、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二項移列修正。明定人事費、業務費不得相互流用，惟業務費、人事費項下流用，僅調整科目名稱，不涉及業務費、人事費總金額之變動，及增訂人事費項下各費用得相互流用，並簡化程序，無須送本部備查。
六、除本部另行指定期限外，申請補助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前，檢具<u>曾受補助機關</u>申請書（如附件一）或<u>新申請機關</u>申請書（如附件二）、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如附件三）及其他指定文件，向本部申請次一年度補助經費。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	六、除本部另行指定期限外，申請補助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如附件二）及其他指定文件，向本部申請次一年度補助經費。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目標。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 為確認申請補助機關執行情形，明定申請補助機關申請次一年度補助經費時，依據其是否曾受補助，分別依附件一（曾受補

列事項： (一) 目標。 (二) 執行內容。 (三) 執行期程。 (四)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五) <u>當年度工作執行情形。</u> (六) 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七) 其他經本部要求之相關資料。 申請補助機關提送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 <u>申請補助機關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於第一項所定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者，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申請期間。</u>	(二) 執行內容。 (三) 執行期程。 (四)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五) 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u>(前年度未接受委辦或補助者免填)</u>。 (六) 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七) 其他經本部要求之相關資料。 申請補助機關提送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	助機關)及附件二(新申請機關)格式提出申請，並敘明相關內容。 (二) 配合新增附件二，附件編號遞移。 二、第二項第五款，配合實務審查需要，曾受補助機關或新申請機關，皆應載明當年度工作執行情形爰予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考量申請補助機關於第一項申請期限內，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恐影響申請補助機關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申請，爰明定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申請期間。
七、本部審查申請補助機關所提申請案，得參酌該機關<u>曾受補助</u>年度執行績效，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及專家<u>三人至五人</u>參與審查作業。	七、本部審查申請補助機關所提申請案，得參酌該機關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及專家參與審查作業。	明定本部得邀集相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及專家之人數，本部將視申請案補助經費多寡、申請案內容繁複、曾受補助年度執行績效等進行審查。
八、本部審查申請案之核定作業如下： (一) 申請補助機關應於本部發給審查意見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審查意		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明定申請補助機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申

見修正申請書件。 (二) 本部於確認修正完竣後，將核定之申請書件及補助經費額度，函知申請補助機關。 申請案之執行期程，以核定之申請書件所載期程為準。 申請補助機關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完竣申請書件並送本部核定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不予補助。		請書件。 (二) 第二款明定本部於確認修正完竣後函知申請補助機關已核定之申請書件及補助經費。 三、第二項明定申請案之執行期程以核定之申請書件所載者為準。 四、第三項明定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
九、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申請補助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一) 第一期款： 1. 撥款條件：應於執行期程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款： (1) 本部核定補助函。 (2) 請款收據。 2. 撥付比例：核定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五十。 (二) 第二期款： 1. 撥款條件：累計實際支出率	八、申請案經審查完竣並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後，本部應函知申請補助機關，並由該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一) 第一期款：檢具核定補助函及請款收據，申請撥付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五十。 (二) 第二期款：累計實際支出率達第一期款百分之七十五及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比率達百分之五十時，檢具請款收據、第一期款經費動支表（如附件三）、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前點已規定申請案之核定作業，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增訂第一期款申請撥付期限，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附件編號遞移，另為利本部核實經費階段執行成果，爰增訂第一目之5，申請補助機關應提供辦理太陽光電申

達第一期款百分之七十五及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比率達百分之五十時，檢具<u>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款</u>： (1)<u>請款收據</u>。 (2)<u>第一期款經費動支表</u>(如附件<u>四</u>)。 (3)<u>納入預算證明</u>(如附件<u>五</u>)。 (4)<u>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比率之執行進度說明</u>(如附件<u>六</u>)。 (5)<u>審查業務證明清冊</u>(如附件<u>七</u>)及<u>相關證明文件</u>。 2.<u>撥付比例</u>：核定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五十。 前項撥付補助經費於年度結算時，如有賸餘，申請補助機關應予繳回。<u>如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繳回賸餘款</u>，本部得通知限期繳	四)及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比率之執行進度說明(如附件五)，申請撥付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五十。 前項撥付補助經費於年度結算時，如有賸餘，申請補助機關應予繳回。	設案件審查證明清冊與相關證明文件，及新增附件七。 三、為使申請補助機關儘速繳回賸餘款，爰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繳回賸餘款，本部得通知限期繳回。 四、新增第三項，明定申請補助機關於執行期程結束後，始請領第二期款之程序及撥付數額，並新增附件八，以臻明確。
--	---	---

<u>回。</u> <u>申請補助機關於執行期程結束後，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撥付款項者，應另檢具年度經費動支表(如附件八)，撥付比例將依實際動支金額撥付。</u>		
十、申請補助機關應依核定之申請書內容執行，不得任意變更。<u>如有正當理由，得依下列規定向本部申請辦理變更，但不得展延執行期程：</u> <u>(一)執行期程內，申請補助機關因太陽光電申設案件數、人員薪俸或酬金及其衍生費用增加，致補助經費不足時，得於當年度十月底前，以書面敘明變更理由，並檢具當年度辦理之案件數、經費統計資料、變更後之申請書、申請書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九)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增加補助經費。</u> <u>(二)變更未涉增加補助經費者，得於當年度十月底前，以書面敘明變更理由，並檢</u>	九、申請補助機關應依核定之申請書內容執行，<u>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u> <u>補助經費之人事費不得流用至業務費，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調整之必要者，應辦理申請書內容變更，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為之。業務費項下各費用間得相互流用，但須送本部備查。</u> 十五、申請補助機關因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增加，致補助經費不足時，得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當年度辦理之案件數、經費統計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u>向本部申請增加補助經費。</u> 本部就前項申請，於當年度補助經費預算尚有賸餘且經審查核定後，核撥新增補助經費，但原補助經費及新增補助經費之總額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九點及第十五點整併。 二、第一項修正，考量申請補助機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如因不可預見或避免之災害影響，或有相關法規、政策變更等其他正當理由，有變更申設案件數量、預期效益、補助經費等申請書內容(不包含期程展延)之需求，爰修正序文，明定申請補助機關具備正當理由者得辦理申請書內容變更，並依其申請變更態樣分別規定其程序，說明如下： (一)現行規定第十五點第一項移列修正為第一款。為免因人員薪俸或酬金及其衍生費用增加，致原編列

<u>具變更後之申請書、申請書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九）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辦理申請書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之調降者，變更次數以一次為限。</u> 本部就前項第一款申請，於當年度補助經費預算尚有賸餘且經審核核定後，核撥<u>增加</u>補助經費，但原補助經費及<u>增加</u>補助經費之總額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		預算無裕度支應，影響業務辦理，爰將其納入得申請增加補助經費之事由；考量實務需求，明定申請補助機關須檢具變更後之申請書、申請書修正前後對照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配合新增附件九。 （二）新增第二款，明定變更未涉增加補助經費之程序。另考量若申請補助機關得任意調降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將影響本要點執行成效，爰明定申請補助機關調降申請書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三、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二項移列至第五點第三項，爰配合刪
---	--	--

		除。 四、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十五點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申請補助機關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補助機關之事由，致補助計畫無法繼續執行者，得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部申請補助計畫現況結案： （一）現況結案之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當年度經費動支表（如附件八）。 （三）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五）。 （四）承諾完成審查案件數量比率之執行進度說明（如附件六）。 （五）審查業務證明清冊（如附件七）及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機關應於補助計畫現況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後一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結算事宜；補助經費如有賸餘，並應予繳回。申請補助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計畫現況結案時，如申請		一、本點新增。 二、考量申請補助機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可能因相關法規、政策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依申請書所載內容繼續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機關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補助計畫現況結案。 三、第二項明定申請補助機關應於補助計畫現況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後一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結算事宜，以利本部及時掌握當年度補助經費預算賸餘情形。倘結算後有賸餘，並應予繳回。 四、第三項明定申請補助機關申請補助計畫現況結案時，如有委由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工作內容，應檢附驗收結算證明，以核實申請補助機關之經費動支情形。

補助機關有委由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工作內容情形，並應檢附驗收結算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前二點申請書內容變更及補助計畫現況結案之申請案，應配合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文件，並於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如涉及核定補助經費之調整，本部將於審查同意時，重為補助經費之核定。 本部審查前項申請案，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及專家參與審查作業。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書內容變更及補助計畫現況結案之申請案應配合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文件，並經本部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第二項明定本部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及專家參與審查作業。
<u>十三</u> 、申請補助機關應配合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時程納入年度預算。	十、申請補助機關應配合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時程納入年度預算。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四</u> 、申請補助機關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保管支用單據，並於每季終了次月十五日前，將 <u>累計至該季之</u> 經費動支表（如附件 <u>十</u> ）送本部備查。 申請補助機關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該年度經費動支表（如附件 <u>八</u> ）送本部辦理核銷事宜。	十一、申請補助機關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保管支用單據，並於每季終了次月十五日前，將該季經費動支表（如附件三）送本部備查。 申請補助機關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該年度經費動支表（如附件三）送本部辦理核銷事宜。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考量每季送備查之經費動支表採累計金額形式，較易於了解申請補助機關實際經費動支情形，爰修正為應檢送累積至該季之經費動支表，並配合新增附件十。 三、第二項修正附件編號。
<u>十五</u> 、申請補助機關應配合	十二、申請補助機關應配合	一、點次變更。

參與本部、<u>農業部</u>、<u>內政部</u>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光電申設業務相關之教育訓練、業務座談、研習及會議（如聯合審查、再生能源工作小組會議）等活動，並提供本部太陽光電申設案件相關資訊（如程序進度等資訊），<u>或應本部要求提供補助計畫相關文件或資料等。</u>	參與本部、<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u>內政部</u>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光電申設業務相關之教育訓練、業務座談、研習及會議（如聯合審查、再生能源工作小組會議）等活動，並提供本部太陽光電申設案件相關資訊（如程序進度等資訊）。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u>農業部</u>」，並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u>農業部</u>」。 三、另為使本部得及時掌握補助計畫執行細項，爰於後段增訂申請補助機關應依本部要求提供補助計畫相關文件或資料等。
<u>十六</u>、本部得派員實地查察及督導申請補助機關辦理光電申設業務之執行成效。	十三、本部得派員實地查察及督導申請補助機關辦理光電申設業務之執行成效。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七、申請補助機關經本部依第九點第二項通知限期繳回賸餘款，逾期未繳回者，本部得暫停次一年度補助款之核撥，俟賸餘款繳回後再行核撥。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申請補助機關經通知限期繳回賸餘款，逾期仍未繳回者，本部得暫停其次年補助款之核撥。
<u>十八</u>、申請補助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部得核減當年度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得酌減次一年度補助經費： （一）未依核定之申請書內容執行。 （二）補助經費挪作非關光電申設業務之用途。	十四、申請補助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部得核減當年度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得酌減次一年度補助經費： （一）未依核定之申請書內容執行。 （二）補助經費挪作非關光電申設業務之用途。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 規避、妨礙或未執行本要點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三) 規避、妨礙或未執行本要點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u>十九</u> 、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補助經費，並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經費之申請。	十六、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部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補助經費，並得不受理當年度補助經費之申請。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二十</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十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年度經濟部補助○○政府辦理
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
申請計畫書

（適用曾受補助機關）

年度計畫：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

執行單位：○○政府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 目	內 容		
申請補助機關	<u>○○政府</u>		
申請應備文件	項 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申請書一式 <u>三份</u> （含光碟電子檔一式 <u>三份</u> ）	☐	☐
	補助經費預算表 <u>一式三份</u>	☐	☐
摘要內容	<u>綜整簡述申請目的、申請項目、預期效益。</u>		
申請補助機關連絡人		申請補助機關印信	
姓名			
機關（單位） / 職稱			
電話			
<u>電子郵件</u>			
<u>本府保證檢附資料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補助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u>			

備註：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申請期間者不予受理。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

一、背景說明：請說明當年度上半年，各單位原審查件數、原審查時間。

審查單位：（不同單位局處或公所，請分別填列如次）

1. ○○政府○○局處或○○公所

(1)申請補助業務項目：_____（如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2)原完成審查件數：_____件。

(3)平均完成審查時間：如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件
平均完成審查需_____週或_____個月。

二、目標：次一年度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同一案件、不同審查單位，審查案件數得分別計算）。

(一)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共計_____件。

(二)審查單位：（不同單位局處或公所，請分別填列如次）

1. ○○政府○○局處或○○公所

(1)申請補助業務項目：_____（如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2)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_____件。

2. ○○政府○○局處或○○公所

(1)申請補助業務項目：_____（如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2)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_____件。

三、執行內容：

(一)申請補助業務項目：

☐辦理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海岸管理、☐出流管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土地異動登記、☐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審查業務：_____。

(二)申請補助業務項目執行細節：

同意/核定/登記、變更、移轉、撤銷、廢止、查驗/查核、其他等。

(三)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人力需求規劃：

1. ○○局處或○○公所，○○業務項目

目前既有人力_____名，預計增聘人力_____名。

2. ○○局處或○○公所，○○業務項目

目前既有人力_____名，預計增聘人力_____名。

3. 如為委辦單位，亦請說明人力需求規劃如上。

(四)評估及檢討執行成效，並提供本部研究資料及辦理相關事項。

四、執行期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一)預期審查時間精進：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之原審查時間、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加速之審查時間。

1. ○○局處或○○公所：____業務(如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1)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之原審查時間：_____

(2)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加速之審查時間：_____

2. ○○局處或○○公所：____業務(如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1)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之原審查時間：_____

(2)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加速之審查時間：_____

(二)預期可增加完成審查件數：申請補助之各業務項目原分別完成之審查件數、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增加之完成審查件數。

1. ○○局處或○○公所：○○業務(如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1)申請補助之各業務項目原分別完成之審查件數：_____件。

(2)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增加之完成審查件數：_____件。

2. ○○局處或○○公所：○○業務(如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

(1)申請補助之各業務項目原分別完成之審查件數：_____件。

(2)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增加之完成審查件數：_____件。

六、曾受補助年度工作執行情形：

(一)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執行情形：

1. 承諾完成審查件數執行情形：_____

(1)○○局處或○○公所：○○業務

____年承諾完成審查件數：_____件。

____年實際完成審查件數：_____件。

2. 申請補助業務之項目及其執行細節情形：_____

同意/核定/登記、變更、移轉、撤銷、廢止、查驗/查核、其他等。

(二)委辦或補助經費預算及執行情形：

如為當年度補助案，請說明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6月30日經費使用情形；如有其他受補助年度，則請一併說明受補助年度經費使用情形。

(三)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案件行政程序審查相關之作業情形：

七、申請補助經費金額：(機關：新臺幣_____千元)。

八、變更說明(申請變更者另應檢具附件九申請書修正前後對照表；未變更者免填)

(一)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辦理情形：_____

1. 承諾完成審查件數執行情形：

(1)○○局處或○○公所：○○業務

年承諾完成審查件數： 件。

年實際完成審查件數： 件。

2. 申請補助業務之項目及其執行細節情形：

同意/核定/登記、變更、移轉、撤銷、廢止、查驗/查核、其他等。

3. 經費使用情形：

(二)變更之事由：

補助經費預算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u>申請補助機關</u>	<u>○○政府</u>		
<u>執行期程</u>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u>補助經費總額</u>	新臺幣 _____元		
<u>各項科目預算</u>			
<u>人 事 費</u>	科目名稱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2.		
	3.		
	...		
<u>業 務 費</u>	1.		
	2.		
	3.		
	...		
備註：			
一、 <u>本補助經費各項科目應以經常門編列，且皆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並含各項稅費。</u>			
二、 <u>建議編列經費：同一案件、不同審查單位，審查案件數得分別計算。</u>			
承諾完成審件數(件)		建議編列經費(千元)	
100~500		4000	
501~1000		5000	
1001~1500		6000	
1501~2000		6500	
2001以上		8000	

修正說明：

- 一、增加封面。
- 二、配合現行補助作業實務，修正曾受補助機關或新申請補助機關適用不同申請書，以利申請補助機關提供申請補助應載明事項及相關資料。
- 三、配合現行補助作業實務，新增文字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及格式修正。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機關	名稱		電話	
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申請書一式七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 ☐
	補助經費預算表			☐ ☐
摘要內容 <u>（三百字）</u>				
申請補助機關連絡人			申請補助機關印信	
姓名		機關/職稱		
電話		<u>手機</u>		
E-mail				

備註：

一、申請補助機關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申請期間者不予受理。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

一、目標：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同一案件、不同審查單位，審查案件數得分別計算)。

二、執行內容：

(一) 申請補助業務項目：辦理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海岸管理、出流管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土地異動登記、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審查業務。

(二) 申請補助業務項目執行細節：同意/核定/登記、展延、變更、移轉、撤銷、廢止、查驗/查核、其他等。

(三) 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人力需求規劃。

(四) 評估及檢討執行成效，並提供本部研究資料及辦理相關事項。

三、執行期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一) 預期審查時間精進：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之原審查時間、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加速之審查時間。

(二) 預期可增加完成審查件數：申請補助之各業務項目原分別完成之審查件數、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增加之完成審查件數。

五、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 （前年度未受委辦或補助者免填）：

(一) 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執行情形：

1. 承諾完成審查件數執行情形。

2. 申請補助業務之項目及其執行細節情形。

(二) 委辦或補助經費預算及執行情形：

(三) 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案件行政程序審查相關之作業情形：

六、申請補助經費金額：（機關：新臺幣_____千元）

補助經費預算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縣 市 名 稱		
預 定 期 程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預 計 總 經 費	新臺幣 _____ 千元	
<u>一、經費來源：</u>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新 臺 幣 千 元)	備 註
<u>申請本補助</u>		
<u>二、各項費用概算</u>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備 註

備註：

一、詳列申請費用及得包含人事費用、業務費用等相關經費，其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並含各項稅費。

二、建議編列經費：同一案件、不同審查單位，審查案件數得分別計算。

承諾完成審件數(件)	建議編列經費(千元)
100~500	4000
501~1000	5000
1001~1500	6000
1501~2000	6500
2001以上	8000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年度經濟部補助○○政府辦理
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
申請計畫書

（適用新申請機關）

年度計畫：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

執行單位：○○政府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 目	內 容		
申請補助機關	○○政府		
申請應備文件	項 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申請書一式三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三份）	☐	☐
	補助經費預算表一式三份	☐	☐
摘要內容	綜整簡述申請目的、申請項目、預期效益。		
申請補助機關連絡人		申請補助機關印信	
姓名			
機關（單位） ／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本府保證檢附資料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補助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備註：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申請期間者不予受理。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

一、背景說明：請說明前一年度至當年度上半年，各單位原審查件數、原審查時間。

審查單位：（不同單位局處或公所，請分別填列如次）

1. ○○政府○○局處或○○公所

(1)申請補助業務項目：_____（如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2)原完成審查件數：_____件。

(3)平均完成審查時間：如從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件
平均完成審查需____週或____個月。

二、目標：次一年度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同一案件、不同審查單位，審查案件數得分別計算）。

(一)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共計_____件。

(二)審查單位：（不同單位局處或公所，請分別填列如次）

1. ○○政府○○局處或○○公所

(1)申請補助業務項目：_____（如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2)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_____件。

2. ○○政府○○局處或○○公所

(1)申請補助業務項目：_____（如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2)承諾可完成審查案件數量：_____件。

三、執行內容：

(一)申請補助業務項目：

☐辦理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海岸管理、☐出流管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土地異動登記、
☐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其他與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之審查業務：_____。

(二)申請補助業務項目執行細節：

同意/核定/登記、變更、移轉、撤銷、廢止、查驗/查核、其他等。

(三)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人力需求規劃：

1. ○○局處或○○公所，○○業務項目

目前既有人力_____名，預計增聘人力_____名。

2. ○○局處或○○公所，○○業務項目

目前既有人力_____名，預計增聘人力_____名。

3. 如為委辦單位，亦請說明人力需求規劃如上。

(四)評估及檢討執行成效，並提供本部研究資料及辦理相關事項。

四、執行期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一)預期審查時間精進：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之原審查時間、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加速之審查時間。

1. ○○局處或○○公所：____業務(如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1)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之原審查時間：

(2)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加速之審查時間：

2. ○○局處或○○公所：____業務(如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1)申請補助業務項目之原審查時間：

(2)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加速之審查時間：

(二)預期可增加完成審查件數：申請補助之各業務項目原分別完成之審查件數、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增加之完成審查件數。

1. ○○局處或○○公所：○○業務(如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1)申請補助之各業務項目原分別完成之審查件數：_____件。

(2)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增加之完成審查件數：_____件。

2. ○○局處或○○公所：○○業務(如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

(1)申請補助之各業務項目原分別完成之審查件數：_____件。

(2)申請補助後預期可增加之完成審查件數：_____件。

六、申請補助經費金額：(機關：新臺幣_____千元)

七、變更說明(申請變更者另應檢具附件九申請書修正前後對照表；未變更者免填)

(一)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辦理情形：

1. 承諾完成審查件數執行情形：

(1)○○局處或○○公所：○○業務

____年承諾完成審查件數：_____件。

____年實際完成審查件數：_____件。

2. 申請補助業務之項目及其執行細節情形：

同意/核定/登記、變更、移轉、撤銷、廢止、查驗/查核、其他等。

3. 經費使用情形：

(二)變更之事由：

補助經費預算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補助機關	○○政府														
執行期程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補助經費總額	新臺幣_____元														
各項科目預算															
人事費	科目名稱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2.														
	3.														
	...														
業務費	1.														
	2.														
	3.														
	...														
	備註：														
一、本補助經費各項科目應以經常門編列，且皆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並含各項稅費。 二、建議編列經費：同一案件、不同審查單位，審查案件數得分別計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諾完成審件數(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議編列經費(千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1~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1~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1~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1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td> </tr> </table>				承諾完成審件數(件)	建議編列經費(千元)	100~500	4000	501~1000	5000	1001~1500	6000	1501~2000	6500	2001以上	8000
承諾完成審件數(件)	建議編列經費(千元)														
100~500	4000														
501~1000	5000														
1001~1500	6000														
1501~2000	6500														
2001以上	8000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配合現行補助作業實務，區分曾受補助機關或新申請補助機關適用不同申請書，以利申請補助機關提供申請補助應載明事項及相關資料。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前）：無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本機關申請○○○年度○○○○○○案，保證申請補助項目無重複申請及接受其他補助。若違反規定，依規定得取消各項申請及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費用並應繳回，且負所有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經濟部

申請補助機關名稱：（請蓋章）

統一編號：

機關首長：（請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修正附件編號，內容未修正。

附件二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本機關申請○○○年度○○○○○○案，保證申請補助項目無重複申請及接受其他補助。若違反規定，依規定得取消各項申請及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費用並應繳回，且負所有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經濟部

申請補助機關名稱：（請蓋章）

統一編號：

機關首長：（請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九點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

____年度____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

第一期款經費動支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助經費（a）		新臺幣_____元 ^註		
支出科目		核定數	動支數	備註 （如有勻支，請 加註說明）
人 事 費	1.			
	2.			
	3.			
	...			
業 務 費	1.			
	2.			
	3.			
	...			
合計（累計實支數，含預付數）（b）				
賸餘補助款（a-b） （a-b 如小於 0，以 0 計）				
本期應撥付補助款				
承辦機關（單位）		會計機關（單位）		機關首長或代表人

備註：

- 一、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經費，「核定數」則須填寫變更核可後之金額。
- 二、本補助經費支出科目皆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

修正說明：

- 一、修正附件之編號。
- 二、依現行補助作業實務，酌作文字及格式修正。

第八點、第十一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

____年度____縣（市）政府經費動支表

機關：新臺幣（千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經費（a）	新臺幣○○○○千元整		
支出科目	內容說明	金額（千元）	備註
1.			
2.			
3.			
...			
合計（b）			
賸餘補助款（a-b） ^註			
承辦機關	會計機關	機關首長或代表人	

備註：a-b $\leq$ 0 者賸餘補助款以 0 計

第九點、第十一點附件五（修正後）

附件五

○○政府（申請補助機關名稱）納入預算證明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助機關	經濟部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名稱	<u>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u> <u>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u>	
補助經費總額 <u>（新臺幣元）</u>	（大寫）	
	（小寫）	
補助經費納入 歲出預算機關		
補助經費納入 歲出預算年度科目	____年度 / ____科目	
機關印信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修正說明：

- 一、修正附件編號。
- 二、依現行補助作業實務，酌作文字及格式修正。

第八點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

○○○○（申請補助機關名稱）納入預算證明

機關：新臺幣（千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補 助 機 關	經濟部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補 助 名 稱		
補 助 經 費 總 額	（大寫）	
	（小寫）	
補助經費納入歲 出 預 算 機 關		
補助經費納入歲 出 預 算 年 度 科 目	○○年度/○○科目	
機關印信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第九點、第十一點附件六（修正後）

附件六

（申請補助機關名稱）○○年
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執行進度說明

一、申請補助業務完成審查案件數量進度說明：

項次	申請補助業務項目	審查業務單位	既有審查人力（名）	請增審查人力（名）	承諾完成審查件數（件）	實際完成審查件數（件）	完成比率（%）
1							
2							
3							

二、承諾完成審查件數執行進度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說明：

既有審查人力（名）	請增審查人力（名）	承諾完成審查件數（件）	實際完成審查件數（件）	完成比率（%）

修正說明：修正附件編號，內容未修正。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

（申請補助機關名稱）○○年
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執行進度說明

一、申請補助業務完成審查案件數量進度說明：

項次	申請補助業務項目	審查業務單位	既有審查人力(名)	請增審查人力(名)	承諾完成審查件數(件)	實際完成審查件數(件)	完成比率(%)
1							
2							
3							

二、承諾完成審查件數執行進度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說明：

既有審查人力(名)	請增審查人力(名)	承諾完成審查件數(件)	實際完成審查件數(件)	完成比率(%)

第九點、第十一點附件七（修正後）

附件七

（申請補助機關名稱）○○年
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證明清冊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審查業務單位：○○局／處

項次	審件日期	文號	審查業務	受文者(或申請單位)	案由
1					
2					
3					
4					
5					
...					

二、審查業務單位：○○局／處

項次	審件日期	文號	審查業務	受文者(或申請單位)	案由
1					
2					
3					
4					
5					
...					

備註：

- 一、如有需求，請申請補助機關自行新增欄位。
- 二、應檢附本附件所涉之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公文影本或抄本、完成審查會議之紀錄或其他審查等證明文件。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依現行補助作業實務新增，以利申請補助機關提供證明文件。

第九點、第十一點附件七（修正前）：無

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附件八（修正後）

附件八

____年度____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

年度經費動支表（☐預估☐實際動支）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助經費（a）		新臺幣_____元 ^註		
支出科目		核定數	動支數	備註 （如有勻支，請 加註說明）
人事費	1.			
	2.			
	3.			
	...			
業務費	1.			
	2.			
	3.			
	...			
合計（累計實支數，含預付數）（b）				
賸餘補助款（a-b） （a-b 如小於 0，以 0 計）				
承辦機關（單位）		會計機關（單位）		機關首長或代表人

備註：

- 一、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經費，「核定數」則須填寫變更核可後之金額。
- 二、年度經費動支表如為預估，應預估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之費用。
- 三、本補助經費支出科目皆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依現行補助作業實務增訂，以利申請補助機關填報。

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附件八（修正前）：無

第十點附件九（修正後）

附件九

經濟部補助○○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

申請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正事由：變更

項次	頁碼	原核定申請書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1				
2				
3				
4				
5				
...				

申請補助機關核章欄

承辦機關	機關首長或代表人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依現行補助作業實務增訂，以利申請補助機關填報。

第十點附件九（修正前）：無

第十四點附件十（修正後）

附件十

____年度____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業務

累計至第__季經費動支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助經費（a）		新臺幣 元 ^註		
支出科目		核定數	動支數	備註 （如有勻支，請 加註說明）
人事費	1.			
	2.			
	3.			
	...			
業務費	1.			
	2.			
	3.			
	...			
合計(累計實支數，含預付數) (b)				
賸餘補助款 (a-b) (a-b 如小於 0，以 0 計)				
承辦機關（單位）		會計機關（單位）		機關首長或代表人

備註：

- 一、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變更經費，「核定數」則須填寫變更核可後之金額。
- 二、本補助經費支出科目皆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填列。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考量每季送備查之經費動支表採累計金額形式，較易於了解申請補助機關實際經費動支情形，爰予增訂，以利申請補助機關填報。

第十四點附件十（修正前）：無